

A

主动公开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4〕11号

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6号建议的答复

水燕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落实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起诉、提逮以及变更强制措施告知辩护律师制度的建议》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关于您提出的部分公安民警在侦办案件过程中，不依法向辩护律师告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提逮、起诉等程序，造成辩护律师难以有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影响执业权利、也影响犯罪嫌疑人权益的问题，淮安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法制支队，调研全市公安机关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现答复如下：

2022年，淮安市局就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通知》，明确了市县两级级公安机

关法制部门统一管理辩护律师委托告知事项，指定专人通过书面或口头、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律师具体办案部门、办案民警姓名和联系方式，解决了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直接联系公安机关具体办案单位较为困难的问题；重申了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享有的知情权、会见通信权、代理申诉控告权和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权等执业权利，并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告知案件情况及进展程序、核查辩护律师意见、处理变更强制措施申请、安排辩护律师会见通信等工作职责；建立了辩护律师投诉反映问题平台，在政务网公开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电话、地址，负责受理辩护律师的申诉、控告，维护辩护律师执业权利。

根据您提出的问题，结合市局法制支队调研情况，我们深刻认识到，关于维护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制度，在基层公安机关仍有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为此，市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深化追责问责机制，推动制度落地落细，推动形成辩护律师和公安机关共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局面。**一是规范告知形式。**针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提逮、起诉等程序变更须告知辩护律师的情况，市局法制支队将统一制作文书模板，要求全体民警尽量采取书面告知形式，便于附卷检查，推动全体执法办案民警严格履行向辩护律师履行告知程序。**二是加强案件审核。**市局法制支队拟将公安机关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程序问题，纳入刑事案件常见问题，结合其他程序性、实体性突出

问题，制作刑事、行政两类案件《审核表》，便于各法制大队快速、高效开展案件审核工作，同时强化对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三是强化投诉核查。**依托全市接报案中心建设运行，在全面加强群众报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接收辩护律师的申诉、控告职能，扩大群众和辩护律师知晓率，及时收集相关线索由法制部门第一时间开展核查，一经发现未依法告知及其他工作侵犯辩护律师或相关当事人权益的，严格开展追责，进一步促进民警规范执法。

您的监督建议，将进一步促进淮安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特此答复。



联系人：谈勇

联系电话：18252571777

抄送：市人大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